臺北市政府 104.08.07. 府訴二字第 104091066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〇〇〇

訴願代理人 ○○○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訴願人因拆除執照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拆字第 0127 號拆除執照,提

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事實

。訴願人不服原處分機關核發該拆除執照,於 104年5月4日向本府提起訴願,5月19日補 正

訴願程式,7月21日補充訴願理由,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查訴願人主張系爭拆除建築物中門牌號碼為本市中正區〇〇街〇〇巷〇〇號之建築物(下稱系爭建築物)為其所有,其申請撤銷原處分機關 103 年 9 月 11 日 103 拆字第 0127 號 拆

除執照,應認有法律上利害關係,得提起本件訴願;又本件提起訴願日期(104年5月4日),距系爭拆除執照核發日期103年9月11日雖已逾30日,惟原處分機關未查告訴願人

知悉原處分之日期,致訴願期間無從起算,自無訴願逾期問題,合先敘明。

二、按建築法第2條第1項規定:「主管建築機關.....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第 28條規定:「建築執照分左列四種:一、建造執照:建築物之新建、增建、改建及修建 ,應請領建造執照。二、雜項執照:雜項工作物之建築,應請領雜項執照。三、使用執照:建築物建造完成後之使用或變更使用,應請領使用執照。四、拆除執照:建築物之

拆除,應請領拆除執照。」第78條規定:「建築物之拆除應先請領拆除執照.....。」第79條規定:「申請拆除執照應備具申請書,並檢附建築物之權利證明文件或其他合法證明。」第80條規定:「直轄市、縣(市)(局)主管建築機關應自收到前條書件之日起五日內審查完竣,合於規定者,發給拆除執照;不合者,予以駁回。」臺北市建築管理自治條例第8條規定:「申請建造、雜項及拆除等執照應具備申請書,並依下列規定檢附文件:.....三、拆除執照:(一)建築物之位置圖及平面圖。(二)建物所有權狀影本或其他證明文件。」臺北市政府95年7月5日府工建字第09560103901號公告:「.....公告事項:一、本府依建築法規定主管之建築管理業務之事項,自95年8月1日起依規定委任本府都市發展局辦理.....。」

- 三、本件訴願理由略以:系爭建築物已建成70餘年,為訴願人所有,其所坐落臺北市中正區 ○○段○○小段○○地號土地為訴願人向財政部國有財產署(下稱國產署)承租,租約 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該租賃契約書並經法院公證在案,而系爭建築物亦於稅務機關 登記有案。國產署於102年間將該土地出售予○○公司,該公司亦簽立承諾願承受租赁 關係切結書,即租約關係由○○公司概括承受。惟○○公司以不實方式向原處分機關申 請拆除執照,擬拆除訴願人現居住之系爭建築物,原處分機關未經實地查證系爭建築物 為訴願人所有,且於訴願人未同意之情況下,即核發拆除執照,顯有違誤,請立即撤銷 該拆除執照。
- 四、查○○公司委託○○○建築師事務所檢具申請書及切結書等文件,向原處分機關申請系 爭土地上建築物(列舉本市中正區○○街○○巷○○號等 4 戶磚造建築物)之拆除執照 ,經原處分機關於 103 年 9 月 11 日核准發給 103 拆字第 xxxx 號拆除執照。有拆除執照申 請

書、地籍套繪圖、無產權切結書及土地登記謄本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核發系 爭拆除執照,尚非無據。

五、惟查訴願人向國產署承租系爭建築物坐落之臺北市中正區○○段○○小段○○地號土地,租約期限至108年12月31日,該租賃契約書載明:「......一、租賃基地之標示及坐落.....○街○○巷○○號磚造二層樓房......五、其他約定事項......(十三)承租人就地上建築改良物全部或一部如有轉讓第三人之需者,應將租賃權一併轉讓......(十六)出租之國有基地上私有建築改良物滅失時,出租機關應終止租約.....。」並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所屬民間公證人公證在案,有國有基地租賃契約書影本在卷可憑。是系爭建築物並非國產署所有,則國產署於102年間將該土地出售予○○公司時,系爭建築物是否即當然由○○公司取得所有權?○○公司出具之切結書是否真實?均不無疑義。從而,為求處分合法妥適,應將原處分撤銷,由原處分機關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60日內另為處分。

六、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有理由,依訴願法第81條,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楊 芳 玲

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葉 建 廷

委員 范 文 清

委員 王 韻 茹

委員 傅 玲 靜 委員 吳 秦 雯

中華民國 104 年 8 月 7 日

市長 柯文哲

法務局局長 楊芳玲決行